

第四選舉區

保安里·中溪里·下溪里·大同里·新生里
永成里·忠義里·文化里·仁愛里·信義里
後溪里·上溪里·頂溪里·河堤里·新廊里

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第二屆市民代表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Number), 相片 (Photo), 名姓 (Name), 年齡 (Age), 性別 (Gender), 籍本 (Origin), 籍黨 (Party), 業職 (Occupation), 住址 (Address), 學歷 (Education), 政見 (Policy). Candidates include 榮忠林, 成春陳, 助榮林, 市德陳, 坤憲曾, 遠繼張, 育德郭, 金樹黃.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三)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Table with 2 columns: 號次 (Number), 姓名 (Name). Includes a circular logo with a slash through it.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毀、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紙、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六、附註

- (一)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當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當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臺北縣第二屆市民代表選舉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票所名稱 (Polling Station Name), 設置地點 (Location), 詳細地址 (Detailed Address), 所屬選民之村里 (Village/Township).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the county.